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以东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年9月30日

受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委托，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承担了《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调查工作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一）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地块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地块正门坐标：东经118.849609°，北纬32.335887°

项目概况：3280.36 m²

（二） 委托单位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101号

联系人：陈媛媛

联系电话：15952096068

(三) 调查机构单位：

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17号203室

联系人：唐冬冬

联系电话：13585169424



中荷寰宇
Sino-Dutch
Universal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以东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编制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摘 要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以东地块隶属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位于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以东、金水路以南、路桥建设公司以西、雄州东路以北；地块占地面积为 3280.36 m²（约 4.92 亩）。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改造建设工程（二期）规划条件》（2022 年 8 月 22 日）表明，该地块现规划用途为医院用地（A5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 年 3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 2007 年之前为农田；2007 年至 2012 年为原为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通达公司；2013 年起地块西侧建设南京市内河水上搜救六合分中心，施工方将本地块内遗留构筑物作为项目临时工程部使用；2019 年至 2021 年间，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接手未完成的南京市内河水上搜救六合分中心，改扩建为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改扩建后期，医院对本地块进行布局翻新，设置了部分临时道路和绿化等设施；地块内原有构建筑物设置为临时食堂和眼病防治中心，无工业生产活动。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

未发现外来堆土。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敏感受体主要为住宅、医院和地表水；调查地块潜在污染源为距调查地块较近的原金田企业（南京）有限公司和原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查询《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类别及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筛选原则》（2016年9月）得知，上述两家企业均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原金田企业（南京）有限公司位于调查地块西北侧260m处，主要生产硝基苯、苯胺和甜蜜素（行业代码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该企业成立于2001年，于2013年停产关闭；根据前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样品苯、苯并[a]芘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含量超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pH超GB 14848-2017 IV类水限值；该地块已被列入优先管控名录。原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调查地块东南侧350m处，主要生产染料，包括活性蓝、活性红、活性黄及少量皮革染料（行业代码2644染料制造）；该企业于1980年开始投产运营，2011年停产关闭。根据《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10月）分析得知，该地块土壤超标指标11项，地下水超标指标18项，主要为有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均需修复，地下水污染存在向地块外扩散趋势。上述两家历史企业距调查地块较近，成立时间较早，经营时间较长，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因子较多，可能会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综上分析，调查地块周边存在明确的工业污染源，需对调查地块开展第二阶段调查，以明确调查地块是否受到影响。

调查单位于2022年3月28日至30日开展了该地块第二阶段采样调查工作。调查单位采用了经验判断法于地块内共布设3个水土点；于地块外地下水上游方向布设1个水土对照点。本次采样调查共采集了土壤样品18个（含平行样2个）；地下水样品共采集5个（含1个平行样）；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全部送检。

本次采样调查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GB 36600-2018 中必测项 45 项和 pH, 同步考虑周边地块超标污染物苯并(b)荧蒽、苯并(a)芘、苯并(a)蒽、茚并(1, 2, 3-cd)芘、二苯并(a, h)蒽、苯、2,4-二硝基甲苯、石油烃 (C₁₀-C₄₀)、苯并(g, h, i)芘、4-溴苯基-苯基醚和 N-亚硝基二正丙胺; 地下水检测指标同土壤检测指标, 另外增测周边地块地下水常规指标超标项 14 项。通过将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 GB 36600-2018 和《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计算的第一类用地风险控制值进行对比分析表明, 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标。通过将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分别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V 类水限值、沪环土 62 号文附件 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计算的第一类用地风险控制值对比分析表明, 地下水样品中仅感官指标浑浊度和色度存在超 IV 类水限值情况, 其余指标均未超标。考虑到本地块内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 浑浊度和色度指标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也不会对未来医院用地 (A51) 的开发建设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 该地块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满足后续医院用地 (A51) 的开发利用。

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 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 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情况。

1、调查结论

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以东地块隶属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位于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以东、金水路以南、路桥建设公司以西、雄州东路以北；地块占地面积为 3280.36 m²（约 4.92 亩）。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改造建设工程（二期）规划条件》（2022 年 8 月 22 日）表明，该地块现规划用途为医院用地（A51），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述要求下，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 年 3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自 2007 年至 2012 年为原为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通达公司；2012 年原为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通达公司搬迁，办公楼未拆除予以保留；2013 年起地块西侧建设南京市内河水上搜救六合分中心，施工方将本地块内遗留构筑物作为项目临时工程部使用；2019 年至 2021 年间，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接手未完成的南京市内河水上搜救六合分中心，改扩建为南京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六合院区。改扩建后期本地块内遗留构筑物依然作为临时项目部使用，医院建设完成后，将遗留构筑物暂作为食堂和眼病防治中心使用；地块现状为食堂、眼病防治中心、停车场和绿地，无工业生产活动。地块内临时道路、

绿化均为非永久性规划道路和绿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将按照国有化总体方案进行规划建设，在建设时，按照相关要求拆除。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未发现外来堆土。

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敏感受体主要为住宅、医院和地表水；调查地块潜在污染源为距调查地块较近的原金田企业（南京）有限公司和原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查询《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类别及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筛选原则》（2016年9月）得知，上述两家企业均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原金田企业（南京）有限公司位于调查地块西北侧260m处，主要生产硝基苯、苯胺和甜蜜素（行业代码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该企业成立于2001年，于2013年停产关闭；根据前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样品苯、苯并[a]芘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含量超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pH超GB 14848-2017 IV类水限值；该地块已被列入优先管控名录。原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调查地块东南侧350m处，主要生产染料，包括活性蓝、活性红、活性黄及少量皮革染料（行业代码2644染料制造）；该企业于1980年开始投产运营，2011年停产关闭。根据《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10月）分析得知，该地块土壤超标指标11项，地下水超标指标18项，主要为有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均需修复，地下水污染存在向地块外扩散趋势。上述两家历史企业距调查地块较近，成立时间较早，经营时间较长，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因子较多，可能会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综上分析，调查地块周边存在明确的工业污染源，需对调查地块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调查单位于2022年3月28日至30日开展了该地块第二阶段采样调查工作。

调查单位采用了经验判断法于地块内共布设 3 个水土点；于地块外地下水上游方向布设 1 个水土对照点。本次采样调查共采集了土壤样品 18 个(含平行样 2 个)；地下水样品共采集 5 个 (含 1 个平行样)；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全部送检。

本次采样调查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GB 36600-2018 中必测项 45 项和 pH, 同步考虑周边地块超标污染物苯并(b)荧蒽、苯并(a)芘、苯并(a)蒽、茚并(1, 2, 3-cd)芘、二苯并(a, h)蒽、苯、2,4-二硝基甲苯、石油烃 (C₁₀-C₄₀)、苯并(g, h, i)芘、4-溴苯基-苯基醚和 N-亚硝基二正丙胺；地下水检测指标同土壤检测指标, 另外增测周边地块地下水常规指标超标项 14 项。通过将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 GB 36600-2018 和《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 (苯并(g, h, i)芘和 N-亚硝基二正丙胺)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4-溴苯基-苯基醚) 计算的第一类用地风险控制值进行对比分析表明, 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标。通过将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分别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V 类水限值、沪环土 62 号文附件 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计算值的第一类用地风险控制值对比分析表明, 地下水样品中感官性状指标浑浊度在 W3 点位 (检出值为 20 NTU, 限值为 10 NTU) 超标 1 倍, 色度在 W1、W2 和 DW1 点位 (检出值均为 30 度, 限值为 25 度) 超标 0.2 倍, 其余指标均未超标；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 (试行)》(2017 年 10 月) 要求, 地下水浊度在 10 NTU < 浊度 < 50 NTU 时, 变化范围在±10%即满足地下水采样要求, 考虑到本场地内地下水不会作为饮用水, 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同时不会对未来医院用地 (A51) 的开发建设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该地块土壤中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后续医院用地（A51）的开发利用。

2、相关建议

（1）该地块未来规划用地类型为医院用地（A51），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现象。

（2）在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同时需要观察是否有在调查阶段中未被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处理，合理处置并明确是否需要采样和修复。

（3）该地块在未来开发利用过程中，要进行具有针对性地安全环保培训，特别是地块环境保护的培训，确保施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行。施工之前要制定完备的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或安全生产提供指导并要求现场人员遵照执行。

（4）本报告编写和结论均严格基于地块调查期间的现场环境状况和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地块及周边历史信息。若地块在本次调查结束后出现任何由于自然、人为因素引起的重大变动并造成地块内出现疑似污染等情况（如渣土、垃圾倾倒等），业主方应立即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重启调查工作